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数量为4,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6,246.0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4,252.1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993.89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5349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立或注销拟投资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及具体实施等相关事项。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补充确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超出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补充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收益类型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本公告日是否已到期	金额（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4/3	2024/7/3	是	1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4/9	2024/8/9	否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5/24	2024/8/23	否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6/1	2024/9/2	否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6/11	2024/9/11	否	3,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6/26	2024/9/26	否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7/1	2024/10/8	否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7/5	2024/7/26	是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7/10	2024/10/10	否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7/11	2024/10/10	否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7/11	2025/1/9	否	4,500.00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性存款	2024/7/30	2024/10/31	否	1,200.00

本次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低且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七、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32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8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4-033）。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4-03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2022年11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了《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以下简称“隆鑫系十三家”或“重整主体”）自法院裁定批准后12个月内完成《重整计划》。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仍不达预期，经重整主体再次申请，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七民事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 2024年7月，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及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已分别与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新智造”）和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各自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504,172,17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5513%；渝富资本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公司318,709,6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5.52%。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宗申新智造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和4.23亿元。2024年8月7日，管理人收到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九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4.94%。2024年8月13日，管理人收到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十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63,741,939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占公司总股本的3.10%

● 截至2024年8月13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涉及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

● 截至目前，《重整投资协议一》《重整投资协议二》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2年1月30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1）渝05破申665号-677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破产重整申请。2022年3月16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88号”民事裁定，裁定对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2年11月21日、重庆五中院作出“(2022)渝05破76号之四号”裁定，批准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隆鑫系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2023年11月21日，经重整主体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六个月（至2024年5月21日）。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不达预期，由于重整主体资产体量大，产业板块多元，各产业板块分别匹配投资人组建投资团虽然耗时较长，但已基本完成，重整主体以此向法院申请再次延长执行期限，经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三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

截至2024年5月2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账户累计收到联合投资人重庆发展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6.28亿元，该金额不包含合伙人基金支付的保证金人民币5亿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重整投资人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款项），前述16.28亿元已全部用于清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优先债权。

截至5月21日，重整主体已向合伙人基金发送了《关于取消重整投资人资格的告知函》，通知取消合伙人基金重整投资人资格，另行寻找其他投资人。?2024年7月，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一》，按协议约定，宗申新智造支付重整投资款总金额共计334,600万元，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隆鑫通用504,172,17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24.5513%的股份，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11日，隆鑫系十三家公司、管理人与渝富资本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二》，按协议约定，渝富资本以支付总金额共计211,500万元，将取得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318,709,69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15.52%的股份。

截至目前，隆鑫系十三家企业重整管理人账户收到重庆宗申新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渝富资本分别支付的首笔重整投资款6.73亿元和4.23亿元。

2024年8月7日，重庆五中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九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将隆鑫控股持有隆鑫通用101,407,015股股票过户给宗申新智造，占公司总股本的4.94%。

截至2024年8月7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0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公司控股股东重整具体进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临2022-004、临2022-045、临2023-030、临2023-032、临2023-033、临2023-044、临2023-051、临2023-058、临2023-064、临2024-004、临2024-005、临2024-006、临2024-018、临2024-021、临2024-024、临2024-025、临2024-028和临2024-030等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最新进展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管理人发来的重整事项最新进展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函发出之日，清偿债权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3日，现金债权已清偿金额为2,103,607,903.2元，占现金清偿债权总额的21.38%。

二、截至本函发出之日，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进展情况

管理人收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4.23亿元后，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之约定，管理人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将渝富资本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隆鑫通用63,741,939股股票过户给渝富资本。

2024年8月13日，管理人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05破76号之十民事裁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规定，裁定如下：“将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63,741,939股股票过户给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该笔裁定过户的股票系本次渝富资本已支付的第一笔重整投资款对应的隆鑫通用股票数，占隆鑫通用总股本的3.10%。

管理人后续将继续监督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监督重整主体执行重整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

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对公司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隆鑫控股共持有隆鑫通用1,028,236,055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50.0713%，根据《重整计划》，其中205,354,185股股票，将对普通债权相应比例抵偿给相应债权人，822,881,870股股票将过户至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的约定，822,881,870股股票，占隆鑫通用总股本40.0713%的重整投资方已全部确定，宗申新智造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宗申新智造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将成为隆鑫通用实际控制人，渝富资本将成为隆鑫通用第二大股东。

3、经查询公开信息显示，宗申新智造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经营摩托车及通用机械等业务，与公司主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管理人与宗申新智造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一》的相关交易尚需履行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一》和《重整投资协议二》两份协议对应的目标股份尚未完成实质交割，交易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重整计划》未能在延长执行期后完成，则控股股东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28,236,05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其中，累计质押1,027,668,57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50.04%；累计被冻结/轮候冻结1,028,236,055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0713%。

7、公司作为重整主体旗下重要资产，公司将持续积极与控股股东、管理人等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隆鑫控股、管理人提供的重整准确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4-041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世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华扬世联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扬世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华扬世联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扬世联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贷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授信贷款由上市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配偶马康洁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持有的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及担保最高限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方及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20-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W4QY1C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酒类经营；艺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保税仓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清真食品经营；食品销售；家禽屠宰；牲畜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艺术品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扬世联100%股权，华扬世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35,707.3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7,401.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93.77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58.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690.9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32,698.0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561.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3.65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5.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9.88万元。

截至目前，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资信状况良好。被担保对象华扬世联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1、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主合同系指主合同债务人华扬世联签订的编号为A[海银澄科流]字[2024]年[0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

（3）本条（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办理的票据贴现金额、办理的商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办理的保理业务金额、其它或有债务金额等。

2、保证范围：

（1）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提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3、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质押合同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

1、质押担保的债权种类及主债权数额：

（1）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

（3）本条（2）款中“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办理的票据贴现金额、办理的商票保贴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办理的保理业务金额、其它或有债务金额等。

2、质押担保的范围：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该部分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质押财产和乙方质权：

（1）甲方以持有的华扬世联100%股权向乙方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出质，乙方依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享有质权，该质权效力及于出质权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和产生的全部孳息等从权利及代位权等。

（2）如果出质权利包含法律限制流通物，甲方应当事先向乙方书面说明。如因甲方未予说明导致乙方在实现质权过程中遭受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

（3）上述出质权利中的权利凭证，甲方在质押期间不得挂失。上述权利凭证兑现日期不得早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如上述权利凭证兑现日期早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到期日的，乙方可以在债务履行期满前兑现，用于提前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全部债务。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由于任何原因致使质押财产价值下降，甲方有义务采取乙方认可的补救措施以达到或恢复前述质押财产价值。

（5）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上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 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6）质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5、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及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下同）为人民币85,3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3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4-049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业绩考核等原因，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86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00,860	1,200,860	2024年8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8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4月25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6月20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且公司业绩未达第五、六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对应注销2018年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62人，限制性股票267,280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部分达标，本次对应注销2023年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05人，限制性股票933,58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54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00,86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8年激励计划所涉剩余限制性股票已全部注销完毕；2023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6,179,420股。

（说明：其中部分人员同时参加了2018年激励计划、2023年激励计划，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回购注销总人数为154人）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